

证券代码：836609

证券简称：新唐设计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二）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5月24日
- （三）仲裁受理日期：2019年5月24日
- （四）仲裁机构的名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 （五）反请求情况：有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于2023年1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2022年12月26日作出的终局裁决书。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红兵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经招投标，2013年7月7日，新疆国泰新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申请人（原

名称为山西新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更名为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新疆国泰新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煤基精细化工循环经济工业园一期项目供热锅炉工程及原煤储运（备煤）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书》（以下简称“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书”），约定申请人总承包建设新华矿业公司在新疆自治区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煤基精细化工循环经济工业园一期项目供热锅炉工程及原煤储运（备煤）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

合同履行过程中，2014 年 2 月，新疆国泰新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了《新疆国泰新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煤基精细化工循环经济工业园一期项目供热锅炉工程及原煤储运（备煤）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协议约定三方一致同意新疆国泰新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申请人签订的《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书》中的合同主体变更为被申请人，由被申请人和申请人继续履行《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书》中的权利和义务，并约定合同转让仅改变履行合同主体，不影响对原合同条款内容和性质的理解。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书》约定工作范围内合同价格为 31,900 万元，分为两部分，其中（一）供热锅炉装置（固定价部分）为 27,000 万元，但工程变更或合同规定的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除外；（二）原煤储运（备煤）装置（暂列价部分）为 4,900 万元，该价款依实际的设备材料采购合同及建筑施工安装工程量结算，包含承包人为完成本项下规定的所有工作而获取的合理的设计、管理及服务费用，按照本条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和建筑工程施工实际发生费用的 4% 计取。

付款条件则按合同中专用条款第五条的约定，满足支付条件后按支付比例付款。但被申请人显然未按付款条件期限及要求履行。

合同签订后，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进场设计、采购和施工建设。该工程已于 2016 年 12 月 18 日中间交接后，工程实际交付，2017 年 8 月 15 日，该工程竣工验收完成；2017 年 8.8-9.29，锅炉整体 72 小时带负荷试运行正常，各项指标合格，被申请人投入使用至今。

但申请人在竣工后即向被申请人提交了竣工结算资料，但被申请人迟迟不予竣工验收，更不予竣工结算，2018 年 4 月 29 日，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多次要求下提供了结算资料签收单。

因此申请人按照工程结算及实际履行情况，确认工程总价为 329,768,181.56 元，被申请人至今尚欠 59,414,786.43 元未付。

申请人多次以各种方式催要工程款，被申请人拒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付款义务，至今实际使用已超过了质保期，也未审核结算资料，其行为已经构成严重违约，申请人谋求和解，因被申请人无理久拖，一直未果。（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1 日于 www.neeq.com.cn 披露的《涉及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三）仲裁请求和理由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所欠工程款共计 59,414,786.43 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从 2016 年 12 月 18 日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估算为 660 万元。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70 万元律师费以补偿申请人花费的律师费用；

4、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为办理本案支出的差旅费，差旅费据实结算；

5、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保全费等。

（四）反请求的内容及理由

被申请人提起仲裁反请求，请求：

1、裁决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工程违约金 63800000 元（合同价 31900 万元 *20%=6380 万元）；

2、裁决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质量违约金 3190000 元（合同价 31900 万元 *10%=3190 万元）；

3、裁决申请人承兑被申请人为办理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100000 元；

4、裁决本案仲裁费由申请人承担。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仲裁裁决情况

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 2020 年 12 月 7 日作出的部分仲裁决定书（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10 日于 www.neeq.com.cn 披露的《涉及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于 2023 年 1 月 6 日通过电子邮件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 2022 年 12 月 26 日作出的终局裁决书。裁决如下：

-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所欠工程款共计人民币 16,901,599.356 元；
- 2、被申请人应当以人民币 16,901,599.356 元为基数，自本裁决作出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向申请人支付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诉讼责任保险费 66,714.79 元和保全费 5,000 元；
- 4、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 600,000 元；
- 5、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工期延误赔偿人民币 8,000,000 元；
- 6、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质量赔偿人民币 16,000,000 元；
- 7、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被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800,000 元；
- 8、本案本请求仲裁费为人民币 524,164 元，由申请人承兑 10%，即人民币 52,416.40 元，由被申请人承兑 90%，即人民币 471,747.60 元，该笔费用已由申请人向仲裁委员会全额预缴，故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471,747.60 元，以补偿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 9、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为人民币 710,100 元，由被申请人承兑 40%，即人民币 284,040 元，由被申请人承兑 60%，即人民币 426,060 元，该笔费用已由被申请人向仲裁委员会全额预缴，故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426,060 元，以补偿被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 10、本案申请人预缴实际费用人民币 35,000 元，由仲裁委员会退还申请人，本案被申请人预缴鉴定费用人民币 480,000 元，由仲裁委员会退还被申请人。

上述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和申请人应向被申请人支付的款项，应自本裁决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完毕。

本裁决是终局的，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仲裁正在生效执行期，目前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仲裁正在生效执行期，目前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我公司律师正在积极与对方协商具体执行情况。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05938 号裁决书。

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9 日